**保（质）证金收据遗失情况说明**

皖西学院：

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，参加了 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项目编号为 并缴纳了人民币大写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（¥ ）金额的保（质）证金，由于 ，该保（质）证金的收据原件丢失，现以此说明作为退还保（质）证金的依据，原件即时作废。若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、经济责任纠纷，均由我单位负责。

经办人：

申请单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加盖单位公章、财务章）